



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 
*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 
of Hong Kong Limited*

『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』( *Movie Producers &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.* ) 業界尊稱為：MPDA，就 貴「政制事務委員會」( 下稱：委員會 ) 於 19 / 5 / 2012 舉行相關『政府總部架構重組』( 下稱：建議、立法會 CB(2)1908/11-12(01)號文件 ) 之特別會議，向 貴委員會、第四屆候任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 下稱：政府 ) 提出本會及會員對 建議 內容之《回顧及前瞻》意見，予 貴委員會 及 政府 參考，敬祈明悉。

《 前 言 》：

根據 政府 資料<sup>[\*\*]</sup>顯示，香港特別行政區自 1997 年主權移交後，政府 曾分別於 1999、2000、2002 及 2007 提案重組總部架構( 即現行運作之 三司十二局 政策架構 )，本會理解在架構重組過程中，政府 也曾面對過很多正面及負面之因素和阻力。當時在政策執行上，尤其是對本影視文化創意產業( 下稱：本行業 ) 之推動，問題仍多不勝數，政府 只是以不變應萬變去調增相關部門，以協調 本行業之拓展和規劃素求，各部各司其職，枉論全情推動。當 4 / 5 / 2012 行政會議通過 政府 提出上列 建議 後，本會及會員皆表示歡迎和認同此 建議 之整體內容，因為內容包括有新增設 本行業向有素求之「文化局」。

當然，本會相信 政府 推行任何新研究之體制和政策，也需要有一定性之進展過程，與時並進總比原地踏步為佳，同時，本會更相信 尊貴立法會議員、社會專業團體、人士等也會適當提供 建議 在運作上明確之監察和指引，事必成也。

[ \*\* 資料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 ]

《 回 顧 》：

查現行政策中涉及相關協調之政策司局所提供予 本行業之服務承諾，因司局之間內務協調上仍有不足之處，令本是簡單之進程、變為冗繁之分工，令 本行業之全情推動，成為無意之障礙。舉一個簡單實例，如 政府 一直以來皆以支持和鼓勵全情推動面向國際化之創意產業，但當中涉及所關注基本相關之知識產權全民認知性，諸如公民推廣、教育、立法等，都分工多個部門獨立性推動，未有普及化工作，令 本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在與 政府 提供相關問題之專業意見時，每每事倍功半、有形無實，國際認受性更落後於亞太區鄰近部份國家。

《 前 瞻 》:

本會及會員相信及對 貴委員會、政府 全情推動 建議 ( 即提案增修之 五司十四局 ) 之意向認同和支持， 政府 在具備有利和適當之條件和情況配合下，遠見鮮明、概念正確，司局協調、用人唯才，實際上 建議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 社會整體未來拓展，不失為一個可持續和鞏固性之基礎和基石。

再說，若 建議 在執行運作時仍有不足之處，本會相信 政府 和 尊貴立法會議員 一定會定期作出適當之諮詢、檢討和修訂的。

《 總 結 》:

事實上，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 1997 回歸及主權移交後， 政府 經過十多年努力不懈，在軟件政策和硬件配套上，已符合和具備基本法概定之方針和國際之認受條件。 因此，本會及會員皆肯定和支持 建議 之動議，以配合第四屆 政府 政策之安排、以應 本行業之素求。

當 建議 通過及落實執行後，本會十分樂意協助 政府 及相關司局提供專業和優質意見，共同為 本行業製造及建立一個更佳、更有利投資和製造就業條件之國際平台。

自古成功、用心努力，  
原地踏步、枉失良機。

~ 本意見書只提供中文版本 / 卷 完 ~

~ 15 / 5 / 2012 ~

\*\*\*\*\*

附 件 : 本會中英文簡介

副本抄送: 1. 霍震霆 名譽會長、立法會議員  
2. 黃百鳴 理事長、理監事委員

~ 本意見書以電郵及傳真提供，電郵不設蓋章 ~

檔 編 : MPDA 對「政府總部架構重組」意見書

聯絡會址: 香港 九龍 新界 青衣 長達路 14~20 號偉力工業大廈 B 座 3 字樓 4 & 12 室  
電話: (852)~2710-9377 ( e-mail / 電郵 : [mpda@biznetvigator.com](mailto:mpda@biznetvigator.com) ) 傳真: (852)~2710-8337